

表 6.2.1 森林所貯存之碳庫定義

碳庫		說明
生物量 (Biomass)	地上部生物量 (Aboveground Biomass)	土壤以上所有活的木本和草本之生物量，包括莖、殘幹 (Stump)、枝、樹皮、種子和葉。 註：如果森林下層植被占地上部生物量碳庫的比例較小，某種程度的不計入是可接受的，但在整個調查時間中應一致。
	地下部生物量 (Belowground Biomass)	活根的全部生物量。建議直徑低於 2 mm 的細根經常是不計入在內，因為只憑經驗將直徑低於 2 mm 的細根與土壤有機質或枯落物相區分是相當困難的。
枯有機質 (Dead Organic Matter)	死木 (Dead Wood)	除枯落物外的所有非活的木質生物量，無論是直立的、橫躺在地面上的或者在土壤中的。死木包括直徑大於或等於 10 公分的枯倒木、死根和殘幹。
	枯落物 (Litter)	所有非活的生物量，建議直徑應大於 2 公厘（因要與土壤有機物區分）及直徑小於死木所定義的最小直徑（例如 10 公分）、在礦質或有機質土壤上已經死亡的、各種程度的腐朽狀況的所有非活的生物量。這包括土壤類型所定義的枯落物層及在礦質或有機質土壤上的活細根（最小直徑應低於地下部生物量所規定）。
土壤 (Soils)	土壤有機質 (Soil Organic Matter)	包括達到所選擇深度的礦質土壤的有機碳，如在土壤中的活和死的細根和枯有機質、如果不能憑經驗區分的最小直徑小於 2 公厘（建議值）的根及枯有機質。土壤深度預設值為 30 公分。

資料來源：IPCC (1997). Revised 199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